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址/通讯地址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3 室-3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王子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6
三、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7
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7
第二节 持股目的	8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8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9
三、《股份认购协议》	11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1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备查文件	18
附 表	2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王子新材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进军
飞流九天、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对象、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新疆网秦	指	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恒瑞	指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融达	指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信恒瑞的普通合伙人
新疆盈河	指	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金信灏汇	指	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灏沅	指	南通金信灏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灏泽	指	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通达	指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信灏沅、金信灏汇、金信灏泽的普通合伙人
舜安投资	指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钛星一号	指	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知盈投资	指	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钛星一号的普通合伙人
宝樾紫杉	指	苏州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樾投资	指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宝樾紫杉的普通合伙人。
中恒泰控股	指	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史文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史文勇、新疆盈河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飞流九天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王子新材与王进军等 9 名融资配套方签订的关于认购王子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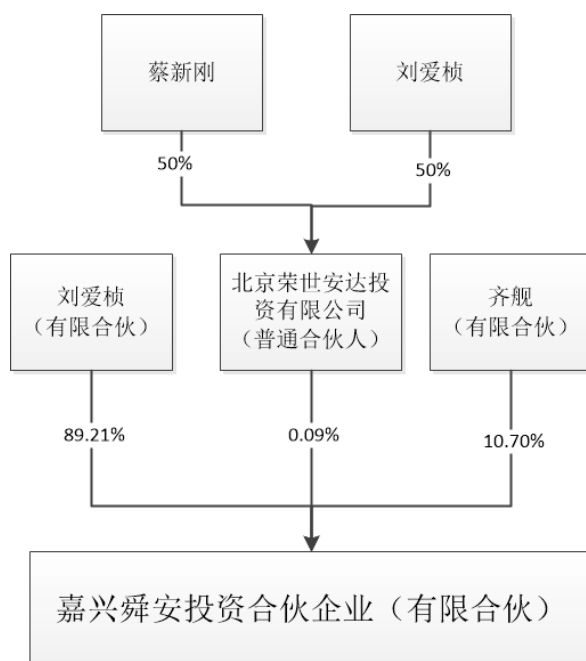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3 室-33
执行合伙人	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新刚）
设立日期	2015-1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3G7XQ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合伙期限	2015-12-04 日至 2020-12-03
联系电话	18610258005
传真	010-535106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09%
刘爱桢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0	89.21%
齐舰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000.00	10.7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舜安投资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西区 18 号 1 区 1 层 092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新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	110108015720729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06492928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家庭劳动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合伙期限	2013-03-25 至 2033-03-24
主要投资者	蔡新刚持有 50%权益比例 刘爱桢持有 50%权益比例
联系电话	18600245898
传真	010-5351067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蔡新刚	男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 派代表	37063219741105****	中国	北京	无

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其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其权益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王子新材的股票。

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舜安投资	-	-	16,332,034	6.75%

根据王子新材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舜安投资持有 16,332,034 股王子新材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总体方案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50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沄、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3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及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二）交易对价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500,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方式及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股）
------	----------	--------	----------	---------

新疆网秦	64.87%	现金	324,350.00	-
史文勇	22.00%	股份	-	32,963,739
金信恒瑞	13.13%	股份	-	19,673,359
合计	100.00%	-	324,350.00	52,637,098

注：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同时向王进军、新疆盈河等 9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4,3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及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四）现金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中，王子新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网秦持有的飞流九天 64.87%的股权。根据飞流九天 100%股权的评估值，飞流九天 64.8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4,350 万元，上市公司需支付现金 324,350 万元。

王子新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新疆网秦所持飞流九天 64.87%的股权，支付现金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五）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涉及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沅、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王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3.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的 90%。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价 33.37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共计发行股份 52,637,09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配套融资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4,350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 33.37 元/股计算，则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为 109,184,892 股。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王子新材与配套融资认购方舜安投资等九名投资者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股份认购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灝汇、金信灝沅、金信灝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各方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35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王进军	11,986,814	40,000.00
新疆盈河	17,980,221	60,000.00
金信灝汇	15,882,529	53,000.00
金信灝沅	8,091,099	27,000.00
金信灝泽	4,195,385	14,000.00
舜安投资	16,332,034	54,500.00
钛星一号	14,983,518	50,000.00
宝樾紫杉	14,339,226	47,850.00
中恒泰控股	5,394,066	18,000.00
总计	109,184,892	364,350.00

最终认购金额将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33.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

舜安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王子新材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

（2）王子新材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认购方应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王子新材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将依法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决议执行（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非经王子新材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出有关变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任何动议。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 年 5 月 15 日，飞流九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子新材的重组议案；

2、2016 年 5 月 16 日，王子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王子新材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得实施；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舜安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现金认购的王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蔡新刚

2016 年 5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次收购的有关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蔡新刚

2016 年 月 日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3室-3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6,332,034 股</u> 变动比例: <u>6.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说明：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说明：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蔡新刚

年 月 日